

B A N A N
Y I B E N Q U A N

办案一本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借 贷

案件

J I E D A I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一本办案
全案

27

借贷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贷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7

(办案一本全)

ISBN 7-80182-631-0

I. 借… II. 中… III. 借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524 号

办案一本全

借贷案件

JIEDAI AN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351 千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31-0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們也有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
（1999年3月15日）	
总 则	(1-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3)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1-3)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1-4)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1-4)
第五条 【公平原则】	(1-4)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1-4)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1-4)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1-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4)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4)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8)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1-8)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1-8)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1-10)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1-10)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10)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10)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10)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10)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10)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10)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11)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11)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11)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12)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1-12)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12)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12)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12)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1-12)
第三十条	【承诺的实质性变更】	(1-12)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非实质性变更】	(1-12)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1-13)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13)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1-13)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1-13)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1-13)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1-13)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1-14)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1-14)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1-14)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1-14)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1-14)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1-1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1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1-16)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1-1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1-17)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1-18)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1-18)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1-19)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1-19)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1-20)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1-20)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21)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1-21)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1-21)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1-2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21)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1-2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25)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1-25)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1-25)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1-25)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1-26)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1-26)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1-27)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7)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1-27)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1-27)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1-27)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1-27)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1-27)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1-27)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1-27)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1-29)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1-29)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2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9)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1-29)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1-29)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1-29)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1-29)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1-30)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1-30)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1-30)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1-30)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1-30)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1-3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1-30)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1-30)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1-30)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1-3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2)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32)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32)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1-32)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1-32)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1-33)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1-33)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33)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1-33)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1-33)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1-33)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1-34)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1-34)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1-34)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1-34)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34)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3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35)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35)
第一百零八条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1-35)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35)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3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3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4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4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4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4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4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46)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4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47)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4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4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4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48)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4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4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4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4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1-4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1-5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1-62)
分 则		(1-6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6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1-6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67)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6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79)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79)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1-79)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79)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79)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79)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79)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79)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80)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80)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80)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88)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1-88)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诉中国轻工业原材料总公司信托贷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3)

问题提示：名为委托贷款实为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是否无效？对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有无影响？

2.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诉青岛华悦物资发展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6)

问题提示：名为借款购房，实为“借新还旧”，以骗取保证人进行担保，保证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3. 厦门国际银行诉晋江厚泰鞋业有限公司、晋江晓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9)

问题提示：借款保证合同中由于没有对借款方的实际还款日期进行约定，从而无法确定保证责任期限，法律上应当怎样处理？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华北电力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2)

问题提示：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的，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5)

问题提示：双方当事人同一天签订了贷款合同和存款合同，其意图是获取活期存款利息和贷款利息的差额。两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6. 甘肃省农垦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支行借款合同保证纠纷上诉案 (2-18)

问题提示：名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实为借新还旧，该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7.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22)

问题提示：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制，如何认定借款合同债务责任承担主体？

8. 天津市商业银行塘沽支行诉天津市塘沽化肥厂等借款合同案 (2-28)

问题提示：认定借款合同属于“以贷还贷”合同的依据是什么？保证合同无效则保证责任不存在，是否意味着保证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诉洛阳百货总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2-32)

问题提示：复利在我国现行有关法律中，是否找不到其允许性规定？银行系统的内部文件，可否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

10. 广东白藤湖公司、昆明云华公司、昆明阿诗玛公司和香港华致公司、澳门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35)

问题提示：当事人以联营为名借款，规避国家对信贷的管理，不符合国家关于信贷的规定，合同应归于无效，当事人如何承担责任？

11. 哈尔滨制革厂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道外支行、哈尔滨节能电器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2-40)

问题提示：借款合同用途变更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如何确定？在当事人没有故意欺诈的情况下，是否对变动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空白合同上盖章，借款人实际使用的金额低于保证责任范围。保证人应在实际使用的范围内还是保证的全部借款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12.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诉无锡中亚华发化工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2-43)

问题提示：借款合同使用票据质押担保的，有关质押的纠纷应适用《担保法》还是《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质押的票据上没有注明“质押”字样的质押担保是否成立？

13.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诉永安市针织厂及其资产分立的九个企业共同承担借款合同还款义务纠纷案 (2-47)

问题提示：企业向银行借款后通过调拨资产、借款等形式出资开办新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欠贷不还。法院应当如何确定新的企业法人的责任？

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城西区办事处诉禄诚购房专项贷款合同利息结算方法约定不明纠纷案 (2-50)

问题提示：贷款合同由于依据当时已经失效的规定而没有对利息结算方法作出约定，应当如何解释和认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怎样承担责任？

15. 福建省华侨企业物资公司诉永安市坑边水泥厂等名为补偿贸易合同实为借贷合同纠纷案 (2-54)

问题提示：根据名为补偿贸易合同的约定，一方当事人对对方所提供的货币按每月以货币的形式全额归还，并每月无偿提供一定实物。对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风险，该合同属于补偿贸易合同、借款合同还是联营合同？担保人系政府内设机构，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如何承担责任？

16. 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诉诸暨丝袜厂等购销、借款合同纠纷案 ... (2-59)

问题提示：两企业订立合同。一方借给对方 30 万元，对方以一定价格供给 90 万双袜子。双方的借款关系由于违法而无效，该合同是否全部无效？

17. 内蒙古储备物资管理局诉内蒙古金属材料总公司等实物有偿借贷逾期不还纠纷案 (2-62)

问题提示：实物有偿借贷合同是否受法律保护？债务人有两个担保人为其共同担保，此与担保法规定的按份共同担保和无约定份额共同担保有何不同？

18. 华鑫工贸公司诉惠新海峡商行等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纠纷案 (2-66)

问题提示：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纠纷的案件如何认定和处理？

19. 南宁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诉南宁市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委托贷款合同还贷案 (2-70)

问题提示：委托贷款法律关系在法律特征和处理上与一般借贷法律关系、一般的民事委托代理法律关系有何不同？

20. 农行通州市支行金沙办事处为应付检查贷款划账冲抵第三人贷款后诉名义借款人通州市外资企业物资公司还贷案 (2-73)

问题提示：金融机构为应付检查贷款划账冲抵第三人贷款，借款人实质上没有得到贷款。在此种情形下，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是否存在？

21.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工行诉新星公司未偿还到期借款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由保证人开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2-76)

问题提示：连带责任保证人是否应随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而同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率计算的依据是按合同约定还是按借据批注？

22. 新艺工程部诉德立公司返还借款并由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赔偿责任案 (2-79)

问题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验资证明，使企业法人经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该企业法人此后对外借款发生的债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3. 赵瑞庭诉可保顺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纠纷案 (2-81)

问题提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行为是否违法？应当怎样处理？

24. 梁学江诉李新生返还借款纠纷案 (2-83)

问题提示：借款人为未成年人的借款纠纷，借贷行为是否有效？双方应当怎样承担责任？

25. 聂新民诉张桂兰偿还其夫生前借款案 (2-86)

问题提示：丈夫生前借款所欠债务，妻子是否应当偿还？

26. 邓炽章诉加拿大威廉工业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本金数偿还利息先扣的借款案 (2-88)

问题提示：借款合同关系人中的出借人在借出款项时先行扣除到期利息，实际出借额小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是否受法律保护？

27.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91)

问题提示：借贷双方对借款合同部分内容作了变更和修改，法院如何认定其对保证人实施了欺诈？

28.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94)

问题提示：企业被撤销后其民事主体资格如何确定？其债务应当怎样承担？

29.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与芜湖卷烟厂、芜湖山江化学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100)

问题提示：分期履行合同的诉讼时效应如何计算？原企业全部并入新企业，新企业承担其全部债权债务，此种情况属于债权债务的转移，还是由新企业自然承继？

3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与上海银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2-107)

问题提示：债权人受欺诈但不行使撤销权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31. 长春市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南关办事处借款担保纠纷案 (2-112)

问题提示：借款合同中总借款期限和分笔贷款期限并存，如何认定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以什么时间计算诉讼时效和担保期间？

32. 凤舞公司诉鞍福公司还款砖桥贸易城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合同纠纷案 (2-115)

问题提示：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33. 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哈尔滨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120)

问题提示：打包放款如何认定？应当怎样适用法律？

34.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神农架林区专业支行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2-124)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资金拆借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冲抵借款行为是否真实？资金拆借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利息怎样处理？

35. 济南黄海水泥公司与山东建行、济南利源饭庄借款合同纠纷案 (2-128)

问题提示：以贷还贷如何认定及处理？

36.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普康生物技术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132)

问题提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中的责任怎样划分？

37.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135)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合同性质属于拆借合同还是属于委托贷款合同？法律责任怎样承担？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难点1：订立借款合同在实践中存在哪些问题？ (3-3)
- 难点2：借款合同与个人合伙合同有哪些区别？ (3-4)
- 难点3：哪些借款合同属无效合同？ (3-5)
- 难点4：自然人借款合同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3-6)
- 难点5：为什么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3-7)
- 难点6：哪些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3-7)
- 难点7：什么是“债转股”合同？ (3-8)

难点 8: 如何区分含有保底条款的联营合同与借款合同?	(3-9)
-----------------------------------	-------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1. 担保借款合同	(4-3)
2. 抵押借款合同	(4-4)
3.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4-7)
4.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4-16)
5.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4-17)
6. 中外买方信贷合同	(4-19)
7.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4-23)
8.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4-24)
9.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4-26)
10. 资金拆借合同	(4-28)
11. 国际借款合同	(4-29)
12. 外汇借款合同	(4-40)
13. 借款合同(补偿贸易)	(4-41)
14.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4-42)
15.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3)
16.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4-44)
17.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4-46)
18. 还款协议	(4-49)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借贷案件重要法律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